



最新版本  
(於2013年2月27日)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一. 宗旨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主要目的是負責代表本公司董事會（統稱為「董事會」，各成員為「董事」）監督以下事宜：

- 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及財務報表的完整性；
- 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審核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任命、薪酬、資格、獨立性及表現；
- 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及內部監控對財務報告的表現；及
- 確保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符合有關協議的條款，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委員會的職能只是負責監督，並不免除管理人員在準備可準確及公正地代表本公司財務業績及經濟情況的財務報表時，或外聘核數師在審計或審查財務報表時所負的責任。

### 二. 成員

- 2.1 本委員會成員將由董事會在非執行董事中選出，並包括不少於三位成員，其過半數成員應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的其中一位成員應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具備有關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知識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 2.3 董事會將委任一位成員作為委員會主席，而該主席應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 2.5 每位委員會成員須向委員會披露其於委員會決定的任何事項中之利益。假若任何一位成員，經委員會確定為有重大利益衝突時，有關事項不能由委員會全體成員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及有利益之成員不能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及計算在會議法定人數內。此外，當其他成員討論及對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彼須親身離開會議場地。

### **三. 獨立性**

董事會必須確定獲委任進入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中對獨立性不時修訂的定義。

### **四. 委任**

除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委任或罷免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成員的任期，不論是否固定，將在任何情況下由董事會按其意願釐定。

### **五. 職務**

#### **5.1 外聘核數師及其服務**

5.1.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5.1.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  
效；
- 5.1.3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  
任；
- 5.1.4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委員會應就  
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及

註：

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  
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  
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  
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對於少於港幣100萬元的非核數服務，管理層不需取得委員會事先許可  
就可以聘請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有關服務。相等於港幣100萬元或以  
上的非核數服務需獲得委員會通過，以確保核數師的獨立性。此外，  
任命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作一次性的非核數服務（如少於港幣100萬元）  
須向委員會報告以作紀錄。

- 5.1.5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5.2 審閱財務資料

- 5.2.1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  
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  
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  
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5.2.2 就上述5.2.1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及
- (iii) 委員會應（於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討論中期或季度審閱及年度審計的問題，及外聘核數師想相討的其他事項。

### 5.3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5.3.1 於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聲明（已有一份被列入年度報告內）。董事會有責任每年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5.3.2 檢討本集團的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監控、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5.3.3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並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及備有充足資源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5.3.4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5.3.5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5.3.6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5.3.7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5.3.8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
  - 5.3.9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5.4 監察關連交易
- 5.4.1 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而該等交易為非豁免關連交易（不論是持續或一次性交易），包括任何該等交易有關的公告或，如適用，通函；
  - 5.4.2 委員會定期審閱（不少於每年兩次）所有關連交易，以確定其符合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上市規則關於關連交易的有關規定；
  - 5.4.3 審閱及評估關於本公司為符合上市規則關連交易相關規定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足夠性；
  - 5.4.4 就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關連交易相關規定向外聘核數師索取其評估意見；
  - 5.4.5 自2008年1月1日起考慮聘任獨立審核公司進行定期點算存放於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倉庫屬於澳娛的籌碼。該點算的次數須由委員會取得管理層意見後釐定；
- 5.5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5.6 考慮由董事會訂定的其他事項。

## **6. 會議、程序及權力**

### **6.1 會議**

- 6.1.1** 會議召開的次數將按委員會要求而定，但不少於每年兩次。會議可以用電子傳訊方式進行。
- 6.1.2** 委員會可召開特別會議，亦可根據章程細則取得全體書面同意後再採取行動。
- 6.1.3** 委員會應與管理層（包括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內部審核（或其他負責內部審核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分別及定期會面。
- 6.1.4** 如委員會認為必須及適當，委員會亦應與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討論任何對本公司財務報表、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有重大影響的法律事項。
- 6.1.5** 再者，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必須及適當時不時與其他人士會面。
- 6.1.6** 如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6.2 程序**

- 6.2.1** 在符合本職權範圍、章程細則及其他企業管治文件、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下，委員會可自行制定程序，包括成立及授權予分組委員會。
- 6.2.2** 委員會主席或過半數成員可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委員會之秘書亦可應委員會主席或過半數成員之要求下召開委員會會議。
- 6.2.3** 本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除非本職權範圍、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要求更多的人數，否則在達到法定人數的會議上以過半數出席成員通過的事項將被視為委員會的決定。當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等時，委員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

6.2.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本委員會之秘書。所有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發送予全體委員會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 6.3 權力

6.3.1 委員會獲授權於任何時間直接、獨立及保密地接觸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以執行委員會的事項。

6.3.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有必要時委員會可向任何員工索取任何資料，而所有員工須對委員會的請求作出充分合作。

6.3.3 委員會可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6.3.4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索取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並在其認為有必要時確保具有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人出席會議。

6.3.5 委員會可以本公司的開支獲取任何委員會認為適當的資料及文件。

## 7. 報告

7.1 委員會應就外聘核數師資格、表現及獨立性的年度檢討整體結果每年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7.2 委員會亦應向董事會報告每次委員會會議涵蓋的重要議題，並於委員會認為恰當時向董事會提供額外報告，包括與全體董事檢討有關本公司財務報告、外聘核數師的表現及其獨立性或內部監控功能的表現不時產生的任何事項。

## 8. 年度檢閱

委員會將每年檢閱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